

柔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7、28 日（星期五、六）二天。

5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社會男、女特別甲、乙組，團體、個人組所有賽程。

5 月 28 日（星期六）辦理社會、高中、國中、國小組，團體、個人組所有賽程。

二、比賽地點：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 | | |
|---------------------------------|----------------------------------|
| 1. 社會男子特別甲組
（上段者. 現職警察. 分體重） | 2. 社會男子特別乙組
（未上段者. 現職警察. 分體重） |
| 3.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者. 分體重） | 4.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者. 分體重） |
| 5.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者. 分體重） | 6.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者. 分體重） |
| 7.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8.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 9.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10.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 11. 國小男子組（限體重） | 12. 國小女子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子特別甲組（上段者. 未上段者. 分體重. 年齡. 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2. 社會男子特別乙組（上段者. 未上段者. 分體重. 年齡. 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3. 社會女子特別甲組（未上段者. 分體重. 不分年齡. 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4. 社會女子特別乙組（未上段者. 分體重. 不分年齡. 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5. 社會男子甲組
6. 社會女子甲組
7. 社會男子乙組
8. 社會女子乙組
9. 高中男子組
10. 高中女子組
11. 國中男子組
12. 國中女子組
13.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14.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15.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16.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

1. 社會男子特別甲、乙組需俱現職南投縣警察身份。
2. 社會女子特別甲、乙組需俱現職南投縣警察身份。
3. 社會男、女子甲組設籍必須年滿三年（儲備選拔代表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二）年齡規定：

1. 社會男子特別組：限年齡 30 歲以下（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0 歲以下（民國 7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
2. 社會女子特別組：不限年齡；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
3. 社會男、女子甲組：限設籍本縣需具有柔道初段以上，限年滿 16 歲
4. 社會男、女子乙組：不限設籍本縣，不限年齡
5. 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6. 國中組：17 歲以下（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7. 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不受限制。

五、註冊：1. 報名日期：自即日公告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2. 請上南投縣體育網（www.ntsport.org.tw）網路報名。

3. 完成送出後下載列印一份自存。（如承辦單位資料遺漏，以網路報名原始資料為依據）

4. 特別組，由各分局. 局本部教官彙整後，逕向訓練科幸惠民總教官報名。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總會 111 年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特別組：團體、個人組皆採雙敗淘汰制。
2. 一般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採單敗淘汰制。
3. 各量級於比賽當日前 50 分當場過磅、抽籤（八點三十分開始比賽），未到者由單位教練代抽。

4. 各組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三人(含)以上,本會有權更改合併組別、量級辦理比賽。

(三) 比賽規定:

1. 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為保護選手安全,請按照體重順位**)

(1) 社會男子特別甲、乙組先鋒限第一級,次鋒限第二級,中堅限第三級,副將限第四級,主將限第五級。

(2) 社會男、女子甲、乙組先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一、二、三級,中堅限第二、三、四級副將限第三、四、五級,主將限第五、六、七級。

(3) 高中男、女子組先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二、三、四級,中堅限第三、四、五級,副將限第四、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

(4) 國中男、女子組先鋒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七級,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八、九、十級。(女子組無第十級)。

(5) 國小男、女子先鋒一、二級,次鋒限三、四級,中堅限四、五級,副將限五、六級,主將限六、七級。

(6) 若未依照體重順位,上場檢錄經裁判發現,該隊全部判定棄權輸。

(7)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四) 比賽分級:

1. 社會男子特別組:40歲以上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五級;乙組(段外)依體重分為五級。

40歲以下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五級;乙組(段外)依體重分為五級。

30歲以下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五級;乙組(段外)依體重分為五級。

第一級:66公斤以下。 第二級:66.1至73公斤。 第三級:73.1至81公斤。

第四級:81.1至90公斤。 第五級:90.1公斤以上。

2. 社會女子特別組:不限年齡。

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三級;乙組(段外)依體重分為三級。

第一級:52公斤以下。 第二級:52.1至63公斤。 第三級:63.1公斤以上。

3. 社男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上段、未上段者)

第一級:60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至66公斤。 第三級:66.1至73公斤。

第四級:73.1至81公斤。 第五級:81.1至90公斤。 第六級:90.1至1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4. 社女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上段、未上段者)

第一級:48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至52公斤。 第三級:52.1至57公斤。

第四級:57.1至63公斤。 第五級:63.1至70公斤。 第六級:70.1至78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5. 高男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至60公斤。 第三級:60.1至66公斤。

第四級:66.1至73公斤。 第五級:73.1至81公斤。 第六級:81.1至90公斤。

第七級:90.1至1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6. 高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至48公斤。 第三級:48.1至52公斤。

第四級:52.1至57公斤。 第五級:57.1至63公斤。 第六級:63.1至70公斤。

第七級:70.1至78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7. 國男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至42公斤。 第三級:42.1至46公斤。

第四級:46.1至50公斤。 第五級:50.1至55公斤。 第六級:55.1至60公斤。

第七級:60.1至66公斤。 第八級:66.1至73公斤。 第九級:73.1至81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8. 國女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至40公斤。 第三級:40.1至44公斤。

第四級：44.1至48公斤。 五級：48.1至52公斤。 第六級：52.1至57公斤。

第七級：57.1至63公斤。 第八級：63.1至7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9. 國小男、女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5.6年級）

第一級：30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至33公斤。 第三級：33.1至37公斤。

第四級：37.1至41公斤。 第五級：41.1至45公斤。 第六級：45.1至50公斤。

第七級：50.1至55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1）55.1公斤以上。

（2）超齡：14歲以下為限。

10. 國小男、女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4年級以下）

第一級：26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至30公斤。 第三級：30.1至33公斤。

第四級：33.1至37公斤。 第五級：37.1至41公斤。 第六級：41.1至45公斤。

第七級：45.1至50公斤。 第八級：50.1至55公斤。 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

1. 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2. 社會男、女子特別組每一量級冠軍者由訓練課彙整名冊推薦本會，再由本會推薦提報柔道總會晉升壹段；亞軍、季軍者視個人需求，由柔道委員會頒發壹級、貳級證書，以茲鼓勵。

3. 社會男、女子特別組，各單位以團體成績及個人組成績作積分計算（如積分表）；大會頒發總錦標講座乙支。優勝單位敘獎辦法由訓練課訂定之。

積分表（團體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備註
12分	8分	5分	3分	1分	

積分表（個人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備註
7分	5分	3分	2分	1分	

十、附則：

1. 社會男子特別組請縣內警察單位對柔道運動有興趣者，由各分局（局本部）為單位，教官彙整報名表向縣警察局訓練課幸惠民總教官報名，再由訓練課統一上網報名，報名後下載列印，一份自存。（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

2. 社會男子、女子個人甲組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南投縣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儲備資格。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

3. 代表隊隊職員名單，以各級之第一名者人數較多之參賽單位推派。

4. 凡各校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縣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柔道比賽2年。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南投縣 111 年全民杯柔道錦標賽社會男子特別組報名表

報名單位 (全銜): _____

組 別: 社會男子特別組

領隊: _____ 教練: _____ 管理: _____ 隊長: _____
 (因敘獎關係, 隊職員請確實填寫。不限人數)

團體組

組別: 社會男子特別甲組 社會男子特別乙組

姓名	段級	姓名	段級	姓名	段級	姓名	段級
1.		2.		3.		4.	
5.		6.		7.			

個人組

甲組 (上段) 乙組 (未上段) (敬請務必勾選)

組 (級) 別		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							
40 歲 以上 組	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五級 90.1 公斤以上		級		級		級		級

個人組

甲組 (上段) 乙組 (未上段) (敬請務必勾選)

組 (級) 別		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							
40 歲 以下 組	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五級 90.1 公斤以上		級		級		級		級

個人組

甲組 (上段) 乙組 (未上段) (敬請務必勾選)

組 (級) 別		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							
30 歲 以下 組	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		級		級		級		級
	第五級 90.1 公斤以上		級		級		級		級

訓練柔道場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負 責 人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南投縣 111 年全民杯柔道錦標賽社會女子特別組報名表

報名單位 (全銜): _____

組 別: 社會女子特別組

領隊: _____ 教練: _____ 管理: _____ 隊長: _____

(因敘獎關係, 隊職員請確實填寫。不限人數)

個人組

甲組 (上段) 乙組 (未上段) (敬請務必勾選)

組 (級) 別		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							
女子組 不限年齡	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3 公斤以下								
	第三級 63.1 公斤以上								

訓練柔道場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負 責 人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南投縣 111 年全民杯柔道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團體組 組別：社會甲 乙 高中 國中 國小 男子 女子

隊別：A 教練：

管理：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級別

隊別：B 教練：

管理：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級別

個人組 組別：社會甲 乙 高中 國中組

男子 女子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級 別	姓 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注意事項】

1. 團體組報名，限就讀或服務該單位，不可跨單位組隊報名。
2.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一隊報名 5-7 人，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
3. 個人組：社會分 7 級；高中分 8 級；國中男生分 10 級；女生分 9 級；國小高年級組男女生各分 8 級；國小中年級組男女生各分 9 級。
4.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逕自網路填報，一份自存。(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
5.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